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4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柏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柏仁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被告偽造「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仁浩」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陳曉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處斷。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
04 法利益，參與詐騙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
05 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
06 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且破
07 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然被告於審判中
08 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
09 狀況及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沒收部分：

11 1.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12 司」收據1張，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業經交付告訴
13 人持有，已非屬被告或共同正犯所有之物，無須沒收，惟其
14 上「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仁浩」印
15 文及署押，係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16 告沒收之。

17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8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0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21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22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23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25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各該款項提
27 領後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28 掌控中，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收水、
29 車手，通常負責提領、收取贓款，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
30 上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所提領贓款並無任何處分權限，則
31 被告就本案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

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應沒收之物

編號	物品名稱
1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仁浩」印文及「陳仁浩」之署押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46號

被 告 潘柏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柏仁（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之列）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曉蓉」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約定由潘柏仁負責向被害人當面收取詐欺贓款（俗稱車手）。潘柏仁與「陳曉蓉」等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曉蓉」於113年4月4日以LINE與吳冠龍聯繫，推薦吳冠龍下載詐欺集團架設之「瑞源」APP以投資股票，吳冠龍誤信為真，為參與投資，與LINE暱稱「瑞源經理」聯繫繳納投資款項事宜，潘柏仁遂於113年6月17日13時46分許，前往約定之南投縣○○市○○○路000號OK超商，對吳冠龍佯稱為「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陳仁浩」，收取吳冠龍交付之新臺幣（下同）40萬5000元現金，並出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蓋有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及「陳仁浩」印文、署押各1枚）而行使之，隨即離去，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流向，並足生損害於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仁浩」。嗣吳冠龍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冠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潘柏仁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告訴人吳冠龍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上開收據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採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5日刑紋字第1136149736號鑑定書、員警職務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及IP位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佐以被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16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391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被告於該等案件均係以「陳仁浩」名義收受被害人投資款項，且均坦承犯行，而本案告訴人提出之收據上有被告指紋，且被告手機IP位置與告訴人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一致，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

01 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
02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04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05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
06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07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8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09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10 358號判決可參。又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
11 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關於一般
12 洗錢罪之處罰規定，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一億元，經比
19 較新舊法規定，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0 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規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
2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本案詐
25 欺集團及被告偽造「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
26 文、「陳仁浩」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27 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28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
29 計畫，明知所領取之款項可能係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猶參
30 與該等分工階段行為，足見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
31 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渠等獲取詐欺

款項之目的，渠等自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以被告與「陳曉蓉」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等犯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因已交付告訴人收受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及共犯所有之物，惟上開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仁浩」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檢察官 簡汝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